

安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道路运输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道路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皖安办函〔2020〕8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道路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皖安办函〔2020〕80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皖安办函〔2020〕80号

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道路运输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安委办，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安徽省非法违法道路运输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皖安办〔2020〕23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自4月22日印发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方案要求，扎实开展整治行动，取得良好效果。为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好专项整治，加强源头管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现对《工作方案》“三、整治措施 二是严格准入。”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三、整治措施 二是严格准入。”公安机关严把客货车登记和转入关，严格禁止为安全性能不符合标准的“两客一危一货”车辆、达到报废标准的“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严格“两客一危一货”车辆注册登记和转移登记查验。交通运输部门要引导800公里以上班线逐步有序退出，整治期间从严审批新增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线路，对800公里以上的道路客运班线

经营到期后申请延续经营的，如不实行接驳运输，应当调整发班安排，避免凌晨 2 时至 5 时载客停车休息。”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4 份